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3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现为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

201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岳阳兴长(证券简称：岳阳兴长股票代码：000819)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338,100股的0.011%；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兴长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日	13.68	30,000	0.011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计	/	/	30,000	0.011

说明：

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兴长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00,154	5.27	14,270,154	5.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0,154	5.27	14,270,154	5.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

1、分设分立前，兴长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分设分立后，兴长集团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兴长集团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设分立方案》的议案，分设成立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企服”)，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2018 年 5 月 18 日，兴长集团与兴长企服签署《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兴长集团将因分设分立应该分割给兴长企服的岳阳兴长股份 26,522,437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长企服，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分设分立后，兴长集团、兴长企服为一致行动人。

分设分立前后，兴长集团、兴长企服持有岳阳兴长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分设分立前持股情况		分设分立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40,822,591	15.045	14,300,154	5.27
兴长企服	0	0	26,522,437	9.775
合计	40,822,591	15.045	40,822,591	15.045

上述情况详见岳阳兴长 2018 年 2 月 24 日《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 年 5 月 19 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 年 6 月 1 日《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等公告。

2、兴长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 18.77%的股份；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累计减持岳阳兴长股份 8,976,281 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 3.31%。

3、本次减持后,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合计持有岳阳兴长 40,792,591 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 15.0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 2018 年 1 月 20 日《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披露的减持数量。

3、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